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0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季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季庭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季庭與吳○○是兄弟關係，彼此之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其等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晚上9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0號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吳季庭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持該屋內之球棒毆打吳○○，致吳○○受有頭部挫傷、雙手肘挫傷、左手腕挫傷、左大腿挫傷、左足擦傷等傷害。案經吳○○告訴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本案證據：

(一)被告吳季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吳○○之指訴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。

三、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上開所為，係屬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，且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以傷害罪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是以應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，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而告訴人為其手足，當知縱使其與告訴人間存有齟齬，應訴諸和平理

01 性或合法方式，倘若衝動行事，非但無助於紛爭之解決，更
02 易衍生其他爭執，甚至捲入訟非，竟仍為本案犯行，對於告
03 訴人之身體法益欠缺應有之尊重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以被
04 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與其犯罪情節（包含其傷害行為手段、
05 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嗣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、調
06 解等）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見偵緝
07 卷第5頁）、犯罪動機、前科素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
08 第18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
09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五、被告持以毆打告訴人之球棒，依告訴人所陳係被告取自嘉義
11 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號屋內之物（見他卷第3頁），
12 而被告自陳其平時並不居住該址（見偵緝卷第6頁、第19頁
13 反面），且無證據證明該球棒為被告所有之物，故不予宣告
14 沒收。

1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
16 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7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
18 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7 為準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9 書記官 黃士祐

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
- 01 以下罰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- 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